

新密市财政局文件

新密财政文〔2022〕61号

新密市财政局

关于加强债务融资领域诚信建设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，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76号）、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》精神，现就加强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强举借环节信用建设。严格执行预算法有关规定，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实施，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。在政府债券申报和发行环节，

坚持合法合规、诚实守信，不得虚构项目收益来源，不得虚夸项目收益规模。

二是加强使用环节信用建设。使用政府债券时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发行时约定的项目规范使用债券资金，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、养老金等社保支出，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项目，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。

三是加强偿还环节信用建设。严格履行政府债券偿还责任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并及时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、发行费用等资金，切实维护政府债务信誉。

四是落实信息公开。严格执行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政府债务信息，增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